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4號

原告 張文齡

上列當事人與何明博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：「確認附表借據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…等，被告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。」，惟狀內並未檢附所述附表借據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證據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亦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，於上開期限內補正正確之聲明、原因事實，並重新提出起訴狀及繕本到院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何明博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及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00○0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、歷年異動索引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